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权责清单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第四条第二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第七条第二款：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部分：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投资项目核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投资项目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公布）第十五条：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如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委托咨询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 不计算在内。 【规章】《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5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项：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 第十一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新政发〔2017〕106号） 第十一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公布）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新发改环资〔2017〕04号）第五条：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自治区、各地（州、市）两级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之前，需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至5000 吨标准煤（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应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跨地（州、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节能审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节能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第三条：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第39项：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第（十一）项：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事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法律】《矿山安全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实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发证部门。 第二十四条：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煤田火区详细勘察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火区管理办法》（2017年7月5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2此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7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实施煤田灭火工程,应当开展火区详查，编制详查报告及灭火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下同)。火区详查报告报自治区煤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煤矿安全评价、监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煤矿安全评价、监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煤矿安全评价、监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产品和水资源价格处、能源价格处、服务价格处、收费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规章】《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三条：依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价格干预措施包括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 第五条：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决定后，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发给予行政处分； 2.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行） 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行） 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此条为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责任事项，不作为行政处罚实施责任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5号，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此条为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责任事项，不作为行政处罚实施责任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5号，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并处十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煤矿企业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煤矿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煤矿停产整顿，直至有关作业人员培训合格为止：（一）第一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第二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考核发证部门发现煤矿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未依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依法予以关闭。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测、调度等职能部门的人员在井下从事生产、管理等活动的，视同煤矿井下作业人员。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煤矿企业违反安全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煤矿企业违反危险物品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煤矿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煤矿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及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煤矿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及其人员现场检查或隐瞒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将煤矿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建设单位将煤矿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煤矿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建设单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煤矿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煤矿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煤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煤矿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煤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煤矿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涉及煤矿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违反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未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不力、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此条为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社会节能监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此条为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社会节能监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社会节能监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2.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作出书面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4. 在催告期间，对证据证明有转移或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5.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送达。 指导监督责任：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社会节能监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直接实施责任： 1.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2.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作出书面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4. 在催告期间，对证据证明有转移或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5.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送达。 指导监督责任：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光伏发电规模年度计划下达		行政给付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 三、加强项目开发的监督管理（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按照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年度建设规模安排项目，对于超规模配置的项目，须占用以后年度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建设规模。各类项目均应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358号）要求，纳入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对于因信息填报错误、填报不及时导致不能及时接入电网、列入补贴目录和获得电价附加补贴的，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 二、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 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各类能源规划和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的本区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并按年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可再生能源电力年度建设规模、建设任务、结构和布局，协调好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常规能源发电的关系。 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以有关规划为依据，科学合理布局，结合电力市场编制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指导电网企业研究配套电网建设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方案。把充分利用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各年度在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的基础上，有序组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并按年度制定实施方案。 2. 指导电网企业研究配套电网建设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方案。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第二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煤矿工程质量认证		行政确认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规范性文件】《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法》（煤规字〔1994〕第220号） 第六条：工程质量认证：一、煤炭行业竣工的单位工程，须经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后，才能对安全设施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规范性文件】《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煤建监字〔2008〕第3号） 第二条：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是煤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煤炭工业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4.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应说明理由）。 5. 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 6.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认证办法》（煤基字〔1995〕第612号）第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质量监督人员若不按照标准监督检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损失；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煤矿工程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采取罚款、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划拨抵扣存款，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检查执法工作计划。 2.出具检查通知书。 3.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7.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	【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2005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第八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确定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的复函》（新政办函〔2005〕190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备案机关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 2. 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3. 审查后作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 4. 备案机关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5. 对未遵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6. 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管理部门报告所辖地区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报送已备案、各年度管理范围的创业投资企业的机	【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2005年11月15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跳跃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3.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 4. 已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前向备案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1）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2）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4）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5）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2. 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权限范围内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产品和水资源价格处、能源价格处、服务价格处、收费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第八条：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 第九条第一款：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19〕49号）	直接实施责任： 1.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定价机关履行规定程序后，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 3.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 4.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者、消费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以下简称建议人）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 5. 履行相关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6.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定价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定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八条至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审批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5号，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条：国家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 【规章】《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6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7月13日起实施发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煤炭资源储量为小型、规划总规模300万吨/年以下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矿区总体规划，参照本规定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批机关在收到报送的矿区总体规划文件后，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 2. 审批机关在受理矿区总体规划后，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者组织专家评审。 3.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报批机关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4. 审批机关同意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向规划申报单位下达批复文件，同时抄送地（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不同意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告知规划申报单位。 5. 已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矿区范围、井(矿)	【规章】《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6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7月13日起实施发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停产整顿煤矿的复产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验收机关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4.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指导监督责任： 5.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举报案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接到举报后做好记录，填写举报案件相关表格并按流程上报，向有关负责人汇报。 2. 属于本机关受理处理的，组织有关单位前往现场核实，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3. 接到举报材料批转单后，立案调查，成立核查组，依法、依规对举报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依规处理，对举报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和对举报人的奖励意见，对举报不属实的，依法处理，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案件核查完毕后及时结案并将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核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